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五辑

(总第56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 五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 第五辑/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083-840-4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五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40-4/D·80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从2001年8月起，由原来的每季度出版一辑改为每月出版一辑，2001年上半年已按季度出版两辑，改版后，从第三辑开始排序，8月份出版的汇编为第三辑，余此类推。改版后，本汇编收集的内容除原来汇集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外，还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另外，还收入了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辑为本年度第五辑，收入9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3件，法规性文件7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5件，司法解释2件。补收本年度8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2件。共计29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 的决定	(1)
(2001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公布)	
征兵工作条例	(8)
(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 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 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19)
(2001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7 号公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1)
(199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1 号发 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28)
(2001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8 号公 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1)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1年9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37)
(2001年8月21日)
- 国务院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40)
(2001年8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
查的通知 (43)
(2001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6)
(2001年9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55)
(2001年9月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的
通知 (60)
(2001年9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
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4)
(2001年9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2001年10月

-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2001 年 9 月 2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97)
(2001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103)
(2001 年 7 月 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 号公布)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 (132)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4 号公布)
-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133)
(1989 年 11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5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 (136)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5 号公布)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37)
(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决定 (140)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6 号公布)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41)
(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5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

规定)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的决定.....	(146)
(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7号公布)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47)
(1996年1月8日建设部令第50号发布 根据2001 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 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决定.....	(154)
(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8号公布)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55)
(1997年5月9日建设部令第56号发布 根据2001 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 办法〉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 决定.....	(165)
(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9号公布)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66)
(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7号发布 根据2001 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 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的 决定.....	(174)
(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100号公布)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175)
(1998年8月20日建设部令第64号发布 根据2001 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 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	(183)

(2001 年 8 月 2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	(192)
(2001 年 8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01 号公布)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8)
(2001 年 8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02 号公布)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217)
(2001 年 9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03 号公布)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218)
(1992 年 4 月 17 日建设部令第 17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4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	(221)
(2001 年 9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04 号公布)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222)
(1992 年 11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4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	(227)
(2001 年 9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105 号公布)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229)
(1994 年 8 月 16 日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7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35)
(2001 年 9 月 11 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45)

(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7次会

议通过 2001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

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50)

(2001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8次

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附：2001年9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

政府规章目录…………… (254)

行政法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 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2001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1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征兵工作制度，决定对《征兵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五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征集。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二、第六条修改为：“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在全国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队，应当按照划定的区域进行技术兵的征集和补充。”

三、第七条修改为：“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国防部征兵办公

室承办。

“各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征兵工作,具体工作由军区征兵办公室承办。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志愿兵的工作,由各级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达到服兵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接到通知后,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县、市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向和联系办法,并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方便。”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

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可以指定体检医院，也可以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组，设立体检站。”

九、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准备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抽查，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较多的，应当全部进行复查。潜艇人员、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以及其他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格复查。”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市征兵办公室在审定新兵时，应当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择优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革命烈士和革命伤残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服现役。”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十四、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十五、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由县、市派人送兵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军（武警部队以总队，下同）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县、市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和交接等有关事宜；

（二）新兵分拨应当相对集中，1个县、市征集的新兵补充到部队的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师或者旅；

（三）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上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选派得力人员，负责将新兵送到部队的师或者旅；送兵人员与新兵的比例为1：30左右；

（四）县、市征兵办公室在新兵集中后，应当按照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并对新兵进行必要的军事常识、安全知识和思想教育；

（五）送兵人员将新兵送到部队后，应当向部队介绍新兵的政治、身体、文化、特长等情况，办妥交接手续后及时返回；

（六）部队在新兵到达时，应当热情欢迎，并妥善安排新兵和送兵人员的食宿。”

十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由县、市组织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军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新兵自行报到的有关事宜；

（二）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上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与部队派出的联络组具体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和接收等有关事宜；根据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并指定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新兵担任班、排、连长，负责新兵途中的管理工作；

（三）部队应当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码头和机场设立接待组，负责新兵接收工作。”

十七、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征兵开始日的15天前，部队应当以军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规定提出本单位新兵运输计划。”

十八、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飞机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联勤部门提出本地区新兵运输计划。”

十九、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驻交通沿线的军事代表办事处及沿途军用饮食供应站应当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军用饮食供应站、送兵接兵人员和新兵应当接受军代表的指导。”

二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新兵到达部队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和复查。经检疫发现患传染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经复查发现入伍前有犯罪嫌疑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新兵在检疫、复查期间，发现因身体、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不宜在部队服现役的，作退兵处理。退兵的期限，自新兵到达部队之日起至部队批准之日止，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90天；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45天。其中患有传染病或者危重病的新兵，部队应当及时给予治疗，同时通知原征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待病情稳定后作退兵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退兵后不再补换。”

二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退兵的，须经驻军医院（武警部队须经总队医院或者地、市人民医院）检查证明，经师（旅、武警总队）以上单位的卫生部门审查，报师（旅、武警总队）以上单位的司令机关批准；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需作退兵处理的，部队应当事先与原征集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联系查实，确属不合格的，经师（旅、武警总队）以上单位的保卫部门审查，报师（旅、武警总队）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

二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部队对退回的新兵，应当做好思想工作，办妥退兵手续，送回原征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

二十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应当予以接收，并通知原征集的县、市征兵办公室领回，注销其入伍手续，当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落户；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当准予复工、复职，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学。”

二十五、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国防部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中央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开支，列入地方预算‘兵役征集费’科目。

“兵役征集费开支范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总参谋部制定。”

二十六、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为武警部队征集新兵所需经费，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部队退回不合格新兵的费用，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办理退兵手续之前，由部队负责；办理退兵手续之后，由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

二十八、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依照兵役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